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的盈利警告公告，內容有關盈利警告及業務更新(「該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決定就二零一六年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應收款項」)作出重大的金額壞賬撥備(「該撥備」)。因此，連同該公告所載的其他因素，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大幅虧損。

本公司基於因客戶需要更多時間改善其現金流量及/或業務，而變現應收款項的時間未確定，所以決定作出該撥備。本公司亦已考慮到二零一六年應收款項的賬齡有所增加。該撥備乃就該等可收回性被視為有疑問但未至於極低的應收款項而作出。倘本公司信納收回的可能性極低，則被視為無法收回的金額會從該等項目中直接撇銷。該撥備並不表示於二零一六年期間撇銷任何該等項目。

本集團已就向其客戶收回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積極採取措施，包括分配更多資源向其客戶收回應收款項和將有關客戶介紹予資產管理公司及銀行以解決其內部融資問題，並考慮對有關客戶採取法律行動的可能性。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自其客戶收取約人民幣182,000,000元以償付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的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償付金額」)，且並未就償付金額作出該撥備。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該撥備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全年業績，故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為基礎，惟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及審批。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之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及錢仲明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瞿唯民先生。